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公秘史志字〔2020〕40号

关于开展首届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 优秀成果评审活动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检阅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编写成果，进一步提升编纂质量，充分发挥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编写工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首届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评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分为史志年鉴图书与交通文化图书两个系列，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非委员单位加入分会后方可参与申报；各省级

公路学会可依托省内委员单位统一组织申报。

(二) 交通史志: 第二轮修志成果(下限 2010 年以后) 2020 年 12 月以前公开出版发行的交通史志类图书; 交通年鉴及交通文化图书: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正式出版的交通年鉴与交通文化图书。

(三)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 不予推荐:

1. 思想政治观点错误;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及对港澳台政策等;
3. 存在记述内容泄密的情况;
4. 未按国家有关地图使用的规定使用地图, 特别是存在无审图号或未按规定标注审图号等情况的;
5. 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

三、报送方式

1. 填写首届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评审活动推荐申报表(附件 1),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 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 推荐申报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 连同参评优秀成果样书 1 本, 邮寄至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推荐申报表可在中国交通史志与文化网“新闻中心”栏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征宇 010-85285979 (兼传真)

陈 鹏 010-85285367 (兼传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人民交通出版社 1425 室

邮 编：100010

邮 箱：chenpeng@ccpress.com.cn

附件：

1. 首届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评审活动推荐申报表
2. 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3. 《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2017 年）》
4. 《交通史志编纂规范（2020 年）》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
(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代章)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 1

首届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 评审活动推荐申报表

成果名称			
所属系列	史志年鉴/交通文化	编纂单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书号 (刊号)		字数 (千字)	
推荐理由			
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可复制, 推荐理由可加页。

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 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评审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全国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展示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编纂成果，进一步提升交通文化读物编纂质量，大力推动交通史志年鉴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人文交通，充分发挥其在交通强国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奖项设置

分为史志年鉴图书与交通文化图书两个系列，设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三、参评范围

参评范围为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参与编写的史志年鉴与交通文化图书。

交通史志：第二轮修志成果（下限 2010 年以后）2020 年 12 月以前公开出版发行的交通史志类图书；交通年鉴及交通文化图书：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正式出版的交通年鉴与交通文化图书。

四、组织机构

1. 评审活动由中国公路学会主办，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承办。

2. 成立首届全国交通史志与文化读物优秀成果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作为本次评审活动的领导机构和评审结果终审机构。领导小组由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工作委员会领导机构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及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策划编辑组成（名单另行确定）。

3. 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与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合署办公。

五、评审程序

1. **初评。**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议，分史志年鉴和交通文化两个评审小组，对优秀成果进行初评。

2. **终审。**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评结果上报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进行最终审定。

3. **公示。**最终审定结果在中国交通史志与文化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评审标准

评审活动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修订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2017年）》和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制定的《交通史志编纂规范（2020年）》确定的质量要求，以百分制量化，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 导向正确、框架覆盖全面、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10分）

2. 选用材料真实、准确、新颖、系统，有效信息含量大，逻辑严谨，符合史志类图书出版要求，能准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并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值，或能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50分）

3. 内容表述文体得当，文风朴实，记述流畅，记、图、表、录等表现形式配合得当，语言文字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30分）

4. 其他方面。（10分）

七、表彰奖励

1. 发布表彰决定，颁发获奖证书。表彰决定分送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2. 优秀作品纳入交通运输部庆祝建党百年宣传计划。

八、管理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设置、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维护评审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 评审活动期间，参与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质量要求，不参加、接受参评单位或相关人员的

宴请或礼品，不随意传播评审信息。

3.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奖项荣誉的，经中国公路学会批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相关媒体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九、附则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行。由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2017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质量，推动年鉴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综合年鉴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以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以下简称“年鉴”）。

第四条 年鉴编纂出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五条 年鉴编纂出版应遵守国家关于保密、著作权、出版、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遵守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和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法规或政策，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年鉴编纂应做到观点正确，框架科学，资料翔实，内容全面，记述准确，出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章 框 架

第七条 年鉴框架应涵盖年度内本行政区域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年鉴框架应做到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

第九条 年鉴框架应体现年度特点和突出地方特色。

第十条 年鉴框架应保持相对稳定，可依据年度特点和事物变化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年鉴框架分类应参照相关分类标准，结合社会实际分工和本行政区域特点进行。

第十二条 年鉴框架结构一般分为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

第十三条 年鉴各层次标题应准确、规范、简洁，能够揭示所记述内容的特点，避免重复。

第三章 资 料

第十四条 年鉴资料应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与本行政区域密切相关的内容。

第十五条 年鉴主要辑录上一年度的资料，一般不上溯下延。

第十六条 年鉴资料应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值。

第十七条 年鉴资料应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能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

第十八条 年鉴资料应真实，人名、地名、时间、事实、数据、图片、引文等应准确。未经核实的资料不得收录。

第十九条 年鉴采用的数据应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

未列入统计范围的，以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为准。数据不一致时，应加以说明。

第二十条 年鉴编纂单位应拓宽资料搜集渠道，资料除依靠各供稿单位提供外，还要通过查阅档案、报刊和提炼网络信息，以及调查访问等方式进行搜集。

第四章 内 容

第二十一条 年鉴内容应存真求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年鉴内容记述应综合运用多种形式，一般以条目为基本记述单元。

条目分为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等类型。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基本要素齐全。

第二十三条 条目。条目编写应做到：

（一）选题选材注重有效性、完整性和新颖、准确、系统。

（二）有效信息含量大，避免空洞无物和简单重复。

消除部门工作总结、报告痕迹。不应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

（三）坚持述而不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四）标题中心词突出，题文相符。

（五）条目排列有序，并避免单个条目构成分目。

第二十四条 大事记。选录大事要得当，做到重要事项不漏，时间、地点、人物（单位）、结果等要素齐备。可将

编年体和纪事本末体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图片。年鉴应有卷首专题图片、随文图片。

图片选用注重典型性、资料性，突出反映重大事件、重要成果和热点问题。

图片要清晰、美观；文字说明应简洁、准确，要素齐全。随文图片应图文相符，以图释文。

慎用少用领导人、会议照片，忌用人物标准照。

第二十六条 地图。地图选用应遵守国家关于地图管理的法规和有关规定、办法，需经过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标注审图号。

第二十七条 表。表格包括表题、表体以及必要的表注等。

表格内容要准确，设计要规范。

第二十八条 附录。附录主要收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其他形式。年度内具有特殊意义的资料可采用特载、特辑、专文、专记或其他形式集中汇辑。

第三十条 人物记述可采用简介、名录、表等形式，入鉴人物应严格掌握标准，人物记述应做到客观、准确、公允。

第三十一条 年鉴应设编辑说明，主要介绍年鉴编纂的指导思想、记述的时空范围、栏目的设置情况、资料的来源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年鉴具有工具书性质，应有完备的检索系统。

年鉴应编制详至条目的中文目录，根据需要可编制英文目录或少数民族语言目录。

索引应提供丰富的检索信息，名称概念清晰，标目符合主题原意，标引准确。

第三十三条 年鉴内容记述应减少交叉重复，多处记述同一事物的应各有侧重。

第三十四条 年鉴使用记叙文、说明文等文体，文风要朴实，记述要流畅。

第三十五条 年鉴使用规范、统一的简称和缩略语，名称、时间、地点、事实、数据、计量单位、术语等的表述应前后一致。

第五章 出版

第三十六条 年鉴编纂应建立健全审读、审核和校对制度，确保质量。

第三十七条 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计量单位使用和索引编制、图片选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三十八条 编辑校对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封面设计应庄重大方，完整著录年鉴名称与卷号、编者名、出版者名。年鉴名称、卷号要醒目。

年鉴名称，一般冠以行政区域名称，如“××年鉴”。如两级行政区域名称相同，下级年鉴名称另加“市(州)”“县(区)”字样，如“××市(州)年鉴”“××县(区)年鉴”。

市辖区与其他市辖区行政区域名称如不存在同名情况，其年鉴名称冠以行政区域名称，如“××年鉴”；如存在同名情况，其名称冠以上一级行政区域名称，如“××市××年鉴”。

年鉴卷号，以出版年份标识，标注在年鉴名称后，如“2020”。

第四十条 版式设计应疏密得当，留白页少，字体、字号选择要既能区别结构层次，又有较好的视觉效果。

第四十一条 版权页刊载版本记录应完整。

第四十二条 一般采用 16 开本，文字横排。

第四十三条 印刷、装帧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

第四十四条 制作出版电子版年鉴，应遵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年鉴应逐年编纂，做到当年编纂当年出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专业年鉴、乡镇（街道）年鉴等其他年鉴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交通史志编纂规范（2020 年）

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史志与文化工作委员会

为做好交通史志编纂工作并提高编纂质量，制定本规范。

一、总体要求

交通史志编纂工作，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紧紧围绕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中心工作，全面客观反映行业发展历史脉络和重要史实，力求做到立场公正、叙事客观、资料翔实、记述准确、文字流畅、图表兼具、编写规范、特色鲜明，突出权威性。

摘引公开出版物，应甄别史实真实性和表述准确性，使用内部资料需要经过参编单位领导审核和保密审查。主要统计数据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交通史（如《中国水运史》《中国船舶检验史》）作为史书，史料搜集应根据本书所秉持的史观需要，因此对史料选取和提炼的要求较高，并可在各章节中对著名人物和重大事件加以评论、归纳、总结。而交通志（如《中国水运工程建

设实录》《中国救捞志》)则主要着眼于详实记录中国水运工程建设的相关历史事件,可收录的史料较多,以记录史实为主,通常不做太多的总结和评论。因此,实录的篇幅往往会达到史书的十倍以上。

二、行文表述

(一) 时间的表述要准确。

不得使用“近日”“目前”“最近”“本月”“今年”“去年”“今年以来”“近年来”“多年以来”“前几天”“上世纪”等不确定的时间概念。此外也不要使用“大约”“估计”“可能”“也许”“时任”等意思模糊、不明确的用语。但上句有明确时间的可以使用“时任”,例如:2003年4月10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赴湛江港考察。

(二) 年份表述规范。

年份需用全称,不能简略,如:“2017年”不可写为“17年”,也不能将“2000年”写成“两千年”。年份之间的起讫时间省略“年”字,改用一字线,如“1999—2000年”,月、日的用法相同,但不同月份的时间段则不能省略“月、日”,如“2018年3月25日—4月7日”。

(三) 行文表述要准确完整。

书稿中涉及的文件、会议要注明具体时间(年月日),至少要注明年月。如:1997年8月9日,山东省委下发《.....通知》,不要笼统说“省委下发了通知”,没有注明具体时间。时间、地点、人物等表述要准确规范完整(时间要具体到年

月；职务要在人名之前，如“**省委书记李***”“**市市长王**”，不要写成“李书记”“李市长”等；人名后一般不要再加“同志”“先生”等，同一段落或同一节内再次或多次出现此人物时，直接书其姓名）。

（四）文中叙述要用第三人称。

不得以第一、第二人称表达，避免使用“我部”“我省”“我市”“我厅”“我局”“我们”等。

（五）会议的届次均用汉字表示。

如：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不写为“11届全国人大1次会议”）。

（六）行政区划的使用顺序。

应当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七）外文名词应译成中文。

所有外国地名、人名、机构名称、学术名词等，一般需译成中文，并根据需要括注外文。如果必须使用英文，则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先用中文，并用括号注释英文。

（八）关于计量单位的表示。

史书志书年鉴涉及的计量单位通常用汉字而不用字母、符号书写，但必须载入的公式中要使用相关字母、符号。如：50公里（不写为50km或50千米）、公式中可以使用“m²”“>”“H₂O”等。

（九）地名、单位发生变化的，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括号注明。

这是指在同一个章、节、目下出现同时使用原名称和新

名称且前文未叙述更名过程的应加以注明，若前文已叙述更名过程则不需注明。例如，前文已叙述了1992年12月25日，国家计委等三部门复函同意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简称中远集团），之后第一次使用“中远集团”时不需用括号注明。

三、注释标注

（一）引用书籍内容时，注释按编著者、书名、版本（出版地点、出版单位、出版年份）、页码的顺序，注明出处。如：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124页。

（二）引用刊物文章内容时，注释按著者、文章标题、刊物名称、期次、页码的顺序，注明出处。如：欧阳淞：《关于党史研究的资料准备问题》，《中共党史研究》2013年第7期，第23页。

（三）引用报纸文章内容时，注释先注明文章的标题（有作者的，在文章篇名前应当注明），然后依次注明报名和日期。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15年11月4日第1版。

（四）引用重要人物讲话时，按姓名、时间、地点、对象的顺序，注明出处。如：毛泽东1956年4月2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

（五）引用档案材料时，注释要注明档案出处及编号。

如：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恢复原山东大学的通知》，1974年1月22日，山东档案馆：A029-03-0003。

（六）引用网页信息时，来源应当以权威新闻媒体的网站，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以及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部委司局和省级机构的官网为主，标注方式为：作者、篇名、网址、发布日期。如：刘璋：《北京：今年地铁公交将实现“一码通行”》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9/0404/c14562-31012625.html>，2019年4月4日。

四、引文使用

（一）引用档案材料时，尽量选取正式的文件，避免使用草稿、讨论稿、修订稿等版本。

（二）引用中央主要领导讲话，应当使用公开发表的版本，且注明出处。

五、关于体例、逻辑

（一）体例要符合记述要求。史志编写应围绕主题主线，重点记述历史发展变化过程，避免写成“工作总结”或“工作汇报”（其特点是没有过程），要把这一事件的“前因后果”（不仅是前因后果）说清楚，关键是把“来龙去脉”，即事件发展的过程和脉络清楚的呈现出来。要以时间为线索，以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为重点，把重大决策部署、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典型事例以及事件的发展、变化的情况叙述清楚。不要写成工作总结，如一二三四……

(二)叙述逻辑要清楚条理。在掌握翔实史料的基础上,理清历史发展脉络。要写清楚四个“干”,即“为什么干”“干什么”“怎么干的”“干的怎样”,分别对应背景、决策部署(主要体现在重要的会议、文件)、贯彻落实(工作举措、具体做法和典型事例等)以及结果评价等四个部分,形成一个完整的逻辑链,其中要重点突出重大决策部署和贯彻落实情况(党委、政府出台的文件、召开的会议以及在本系统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和具有标志性、典型性、创新性且在全国、全省有示范意义的试点、探索创新和典型事例等),做到逻辑清晰、上下连贯、主次分明、详略得当。

(三)无政治观点、史实、文字错误。一是政治观点正确。文中涉及到的重要观点和评述,要符合中央的有关精神,确保无政治观点错误,重大政治事件的描述和评价,可参阅《中国共产党历史》(两卷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二是史实准确无误。全面细致的审查核对文稿中所涉及的史实,确保无史实错误。三是文字通畅规范。做到逻辑清晰,语言顺畅,无文字错误。

六、图片、图表、简称

(一)图片要求

1.选取反映重要内容和重大成就的图片;不选用各级领导讲话、视察、调研等图片。

2.根据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问题地图”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测发〔2017〕8号)要求,凡全国地图及

主要表现地为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须送相应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方可出版，因此相关地图请尽量用示意图替代。

3. 如确需使用地图，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公开地图上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①国防、军事设施及军事单位；②未经公开的港湾、港口、沿海潮浸地带的详细性质，火车站内站线的具体线路配置状况；③航道水深、船闸尺度、水库库容、输电线路电压等精确数据，桥梁、渡口、隧道的结构形式和河底性质；④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开发表的各项经济建设的数据；⑤未公开的飞机场（含民用、军民合用机场）和机关、单位。

（2）公开地图的比例尺及经纬线、直角坐标网须符合保密的精度要求

①中国地图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100 万；②省、自治区地图，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50 万，直辖市地图及辖区面积小于 10 万平方千米的省、自治区地图，比例尺等于或小于 1:25 万；③时事宣传图、交通图、书刊插图等各类示意性地图，其位置精度不能高于 1:50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精度。④比例尺等于或大于 1:50 万各类公开地图均不得绘出经纬线和直角坐标网。

（二）图表要求

1. 图表一般按照“先见文后见图表”的原则编排。图号建议采用“图 X-X”的方式标注，与图名之间空一字，位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表名则居于表格正上方，表号采用“表

X-X”的方式标注，居于右上角。文中避免使用“上图（表）表明……”等文字，应直接点明具体的图标序号。

2. 数字确凿，来源于权威部门。

3. 标注到位：（1）涉及货币的，要在图表的右上方注明货币单位或币种；如元、万元、亿元，人民币、美元等。（2）图表内容需要解释的，要在图表下注明。（3）图表的来源，要在图表下方注明。

（三）简称

会议、组织、机构、法规、文件等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并用括号注释简称。简称必须使用准确，含义明确，并加引号。如：“两学一做”“三严三实”等。对于在本单位、本行业内使用，未被全社会认同的简称，均需加括注。单位名称均使用简称，如“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在不同历史时期简称为“部国际合作司”“部外事司”等。各省的机构一般不用简称。此外，专有名词若需使用英文缩写，应在缩写第一次出现时以括弧形式标注中文全称，以便读者理解，如GMDSS（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